

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接收办法

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招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报名及录取均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试初、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进行。接收的推免生包括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硕士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招生目录计划为拟招生计划，各专业接收推免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

一、申请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在目前就读学校取得教育部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作为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未受过任何处分；
- （六）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 （七）入学前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八）其余申请条件要符合中山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及接收办法中的要求。

二、招生专业

普通推免生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招生学科及代码	招生学科方向及代码	学位类型	计划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数量	计划招收直博生数量

140100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69 不分方向	学术 学位	7	3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69 不分方向	学术 学位	1	1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69 不分方向	专业 学位	17	3

校企联培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招生学科及代码	招生学科方向及代码	学位类型	计划招收推免硕士研究生数量	计划招收直博生数量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69 不分方向	专业 学位	0	2

说明：实际招生专业以学校最终公布的 2025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各专业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将根据招生计划、生源情况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录取为准。

三、申请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名（9月28日“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并将以下申请材料上传：

- 1、本科成绩单 1 份，须盖有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
- 2、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证明；
- 3、学生证复印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者须承诺所提供信息、材料及申请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查证为不属实或不符合我校招生要求的，我校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申请者若存在有违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不当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四、申请和录取流程

1、在夏令营中获得拟接收资格的推免生，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报考我院，并完成报名、复试、录取操作程序（考生报名→招生单位发送复试通知→考生确认复试→招生单位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确认待录取→招生单位公布拟录取名单）。

2、其余申请者请按照《中山大学集成电路学院 2025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校企联培生）的报名通知》履行报考申请手续，并按照通知要求进行复试。

如我院已完成推免生招生计划，将不再审核新提交的报考申请。如有剩余指标，我院将视情况组织新一批复试，具体安排在学院网站通知。

3、申请者报名后需密切留意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的信息。推免生收到我院复试、录取通知后，务必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醒）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接受复试、录取通知，否则视为放弃我院的复试、录取资格。

收到录取通知的学生，须在学院通知规定时间内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完成录取确认，逾期未完成确认者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推免生完成确认后不可变更录取志愿，不得撤销待录取。

确认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五、复试考核

1、学院将根据考生提供的材料，组织专家对入围复试考生的思想品德、本科专业知识体系与拟报考专业的契合度、本科学业成绩、实习实训经历及取得的成绩、科研潜质、外语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2、复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硕士生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直博生不少于 30 分钟。

六、录取与公示

1、我院根据推免生招生计划，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的原则，分专业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若复试成绩并列者，依次按业务能力考核成绩、英语应用能力考核成绩区分排序；若二者均相同者，另行组织面试区分排序。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

2、获得拟录取资格的推免生需按照学院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正式录取程序。逾期未完成正式录取程序者，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已完成正式录取程序者，不可变更录取志愿，不得撤销待录取。

七、复审

拟录取的推免生应完成大学本科阶段的学业，并按期毕业，拟录取后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1、未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
- 2、本科最后一学年课程成绩出现不及格记录；
- 3、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处分；
- 4、政治表现不合格，体检不合格；
- 5、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资格或取得毕业资格但未获得学士学位。

已录取的推免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我校录取单位进行核查，若在入学报到前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入学资格。

八、其他事项

- 1、相关说明

(1) 我校不接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履约责任(含违约)的“农村订单定向生”“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生”等考生申请,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2) 确认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3) 确认录取的直博生仍须按照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进行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

(4) 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须于拟录取后在院系指定的医院或自行选择符合要求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及时间由院系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5) 若上级部门在 2025 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发布公告。

2、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中山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3、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755-23260295

邮箱: chenlh79@mail.sysu.edu.cn

集成电路学院

2024 年 9 月 27 日